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关于平顶山市新城区2017年数字化

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（第一期）变更公告

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委托，就平顶山市新城区2017年数字化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（第一期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已于2017年10月13日起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》及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•平顶山市）》、《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》上发布了招标公告，报名及发售文件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6日00时00分整至2017年10月20日23时59分整，现对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作出修改，同时发布变更公告。

一、招标公告主要信息

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市新城区2017年数字化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（第一期）

采购编号：2017-pxczc-17057

二、变更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条款名称 | 变更前内容 | 变更后内容 |
| 招标公告“供应商资格要求“第1.3项 | 具有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一级《公共安全防范服务许可证》； | 具有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一级《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服务许可证》，如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没有进行年度审验，须一并提供公共安全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一级《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服务认证书》；或具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一级《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》。 |
| 招标文件第49页 | 3、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一级《公共安全防范服务许可证》； | 3、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一级《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服务许可证》，如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没有进行年度审验，须一并提供公共安全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一级《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服务认证书》；或具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一级《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》。 |

报名、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延长至2017年10月26日23时59分整。

招标文件中如其他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，均作上述变更。变更内容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

采购人：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

联系人：刘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5-3221577

采购代理机构：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孙先生

联系电话： 15937526189

 联系地址：平顶山市建设路选煤设计研究院南配楼308室